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0〕79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优秀科研项目 评选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优秀科研项目评选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1月18日

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优秀科研项目 评选管理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要求，大力推进我校基于产教融合深化校地合作为重点的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现就产教融合优秀科研项目的评选，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项目创新性强，产业带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2.申报项目为当年度结题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横向项目），并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理工科）或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当年度每个申报团队限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只参评一次。

（二）评选要求

项目获得以下业绩的，评选时优先支持：

1.项目立足常州市产业基础，对服务常州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常工智库”建设、“一院一镇，百团百企”行动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2.依托研究项目与合作企业联合申报获批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

3.依托研究项目以研究报告、改革方案等形式完成决策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研究成果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应用。

二、评选数量和奖励

- 1.优秀项目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项。
- 2.每项优秀项目奖励 1 万元。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1.项目负责人填写《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优秀科研项目申报表》报所在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进行审核，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排序并填写《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优秀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推荐至校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

2.校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

3.申报材料

（1）《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优秀科研项目申报表》纸质版一式 5 份和电子文档。

（2）《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优秀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 1 份和电子文档。

（3）佐证材料（包括横向项目合同、经费到账证明、项目工作报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说明该横向项目创新水平、合作成效等有关佐证材料）一式 1 份。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